

簽 於 學生事務處

日期：113年6月26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檢陳本縣少輔會暨警察局辦理113年度「毒品防制-實務處遇」研習公假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縣府113年6月21日府警少字第1130121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 鈞長同意與會人員公假登記。

擬辦：

- 一、陳核後，公告週知後文存查。
- 二、敬會 人事室。

會辦單位： 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

學生事務處 敬會 人事室 核稿 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處生教組長 劉家源：113/06/26 11:17  
統整意見：
2.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處學務主任 林慧貞：113/06/26 11:18  
統整意見：
3.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楊雅如：113/06/27 11:20  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，請轉知參加人員辦理公假登記。
4.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劉上民：113/06/27 11:40  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會辦單位】

1. 劉家源：113/06/26 11:17:16  
總務處
2. 林慧貞：113/06/26 11:18:35  
人事室